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永）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2025 年 5 月 15 日，因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永，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被中央金融工委评选为“全国金融服务明星”。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从事审计工作；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历任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副总监、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横琴道阳君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道阳君润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福光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中鼎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我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永	5	0	10	0	0	1

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背景说明及相关佐证文件，深入研究决策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与可行性，主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核实关键信息，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态势，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逐项审慎审议，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化建议，就相关重大事项依法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2025 年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5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的成员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和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宏观政策、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积极献计献策。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就相关问题与公司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会计、审计、上市公司监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2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除以津贴形式取得薪酬的人员外，其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等因素对其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内容进行逐项核查，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足额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自身在会计、审计、上市公司监管及股权投资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专业建议；通过现场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

2026年4月28日